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

#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基本情况.....           | 5  |
| （一）项目概况.....          | 5  |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7  |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7  |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8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9  |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10 |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0 |
|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0 |
|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1 |
|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 11 |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3 |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14 |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4 |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4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5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5 |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7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9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1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 （一）政策制度方面.....        | 22 |
| （二）绩效管理方面.....        | 22 |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23 |
| （一）政策制度方面.....        | 23 |
| （二）绩效管理方面.....        | 23 |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3 |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23 |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24 |
| 附件：.....              | 25 |



##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州工信局”）管理的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年）项目（以下简称“数字昌吉规划项目”或“该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建设数字中国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时期，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相关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新疆“十四五”发展规划》，昌吉州党委和昌吉州人民政府提出建设“数字昌吉”作为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为加快推进“数字昌吉”建设，特制定“数字昌吉”发展规划，规

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30.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发展规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90 分,得分率为 92.67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92.00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80 分,得分率为 96.00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成立了以昌吉州工信局牵头,昌吉州网信办、电子政务办,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等为成员的规划编制组,编制组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全州 13 个局的十三五信息化中期评估报告,了解昌吉州现状调研并进行需求分析,摸清全州各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制定考察方案,组织专班,前往北京西城区、杭州、贵阳相关企业学习“数字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实践做法,为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基础信息资料。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 政策制度方面

###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存在先行实施，后补招投标手续的情况。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3月开始实施，于2021年1月开始招投标。

2. 成交通知书中服务期与合同约定服务期不相符。该项目成交通知书中约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委托方满意度（%）”，该指标的设置无法达到绩效管理目的。

2. 项目自评表未按实际完成情况填报，个别指标完成值未取得佐证资料，如尚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即填报满意度完成情况。

## 五、相关建议

###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州工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今后的各项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

###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工信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工信局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州工信局”）管理的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以下简称“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建设数字中国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时期，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



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相关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新疆“十四五”发展规划》，昌吉州党委和昌吉州人民政府提出建设“数字昌吉”作为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为加快推进“数字昌吉”建设，特制定“数字昌吉”发展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昌吉州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建议；制定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2）制定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制定昌吉州工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3. 项目主要内容

编制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主要包括开展“数字昌吉”建设调研勘察，对昌吉州重点部门、县市、园区、企业进行





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数字昌吉发展现状，总结“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数字昌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中的“数字昌吉”的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重点任务实施分解提出“数字昌吉”的实施方案。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安排

该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州工信局支付项目资金合计 30.0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9.80 万元、办公费 0.2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昌吉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昌吉州网信办、电子政务办等相关共同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州工信局负责牵头项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昌吉州网信办、电子政务办共同参与规划编制，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协助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对昌吉州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摸清全州各应用系统建设情况，组织学习考察，进行初步方案编制，对方案内容设计部门和企业展开可行性征询意见，完善优化方案完成最终规划方案。





## 2. 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日，该项目取得财政局预算批复（财预[2020]10 号），取得立项批复后，州工信局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招标代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为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编制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内容包括：对全州重点部门、县市、园区、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数字昌吉”发展状况，总结“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数字昌吉”的知道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重点任务实施分解提出“数字昌吉”的实施方案。根据《2020 中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白皮书》指标体系对昌吉州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政务、数字民生等领域发展水平进行评估于测算。

2020 年 3 月开始编制规划，2020 年 4 月形成规划框架，2020 年 6-7 月，开展规划编制摸底调研并形成规划初稿，2020 年 8-11 月开展规划讨论、修编。同时，在充分征求各部门、相关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邀请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专家进行了规划评审。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绩效目标

州工信局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万元，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个别指标存在错误或不合



理情况。

## 2. 绩效指标

实施目的明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个别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等情况，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工信局所提供的资料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           |           |                                                                  |        |    |
|-----------|-----------|------------------------------------------------------------------|--------|----|
| 2021 总体目标 |           | 目标 1：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并印发，对规划 24 项重点任务实施分解提出“数字昌吉”的实施方案。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本）                                   | =1 本   |    |
|           | 质量指标      | 规划具有指导性（%）                                                       | ≥90%   |    |
|           | 质量指标      | 规划具有操作性（%）                                                       | ≥90%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成本指标      | 调研、规划编制等费用                                                       | ≤30 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明确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有效带动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十四五”时期                                                          | 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 ≥95%   |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工信局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了 2021 年度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绩效评价小组提





交了自评表。

##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工信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项目总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评价为“优”。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





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10. 适用于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1) 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昌吉州财政局绩效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 (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





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 (3) 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 (4) 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





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数字昌吉规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数字昌吉规划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决策 | 15  | 13.90 | 92.67%  |
| 项目管理 | 25  | 23    | 92.00%  |
| 项目产出 | 30  | 28.80 | 96.00%  |
| 项目效益 | 30  | 3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5.70 | 95.70%  |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 2021 年总体目标                                                           |           |                                        |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目标 1: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并印发, 对规划 24 项重点任务实施分解提出“数字昌吉”的实施方案。 |           |                                        | 目标 1: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 尚未复审完成印发; “数字昌吉”的建设实施方案已草拟, 尚未复审完成并印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 2021-2025》编制工作 (本)         | =1 本                                                                      | =1 本   |
|                                                                      | 质量指标      | 规划具有指导性 (%)                            | >=90%                                                                     | =95%   |
|                                                                      | 质量指标      | 规划具有操作性 (%)                            | >=90%                                                                     | =9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80%   |
|                                                                      | 成本指标      | 调研、规划编制等费用                             | <=30 万元                                                                   | =30 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明确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有效带动                                                                      | 有效带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十四五”时期                                | 持续                                                                        | 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                         | >=95%                                                                     | =95%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3.9 分, 得分率为 92.67%。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3 | 76.67%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6 | 8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小计   |      |         | 15    | 13.90 | 92.67%  |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78.00%。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3 分。扣分原因是虽然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效果，不利于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来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6 分。扣分原因：虽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的具体绩效指标不合理，例如：满意度指标细分为委托方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达到项目绩效管理效果。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00%。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4     | 4  | 100.00% |
|      |      | 资金使用率   | 3     | 3  | 100.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100.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  | 50.00%  |
|      |      | 绩效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小计   |      |                 | 25    | 23 | 92.00%  |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资金到位率

数字昌吉规划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字昌吉规划项目已使用资金 3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  $(30.00 \div 30.00)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率 =  $(30.00 \div 30.00) \times 100\% = 100.00\%$ 。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



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预算单位沿用州工信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存在先实施后招投标的情况。

###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工信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0 分，得分率为 96.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br>(2021-2025年)编制工作(本) | 10     | 10    | 100.00% |
|      | 产出质量 | 规划具有指导性 (%)                       | 3.50   | 3.50  | 100.00% |
|      |      | 规划具有操作性 (%)                       | 3.50   | 3.50  | 100.00% |
|      | 产出时效 | 按时完成率                             | 6      | 4.80  | 80.00%  |
|      | 产出成本 | 调研、规划编制等费用                        | 7      | 7     | 100.00% |
| 小计   |      |                                   | 30     | 28.80 | 96.00%  |

###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批复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核对, 以及现场查勘、访谈, 项目建设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基本一致。

###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7 分, 得分率 100.00%, 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完成编制内容, 并通过初步验收。

###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4.80 分, 得分率 80.00%。州工信局已完成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 尚未复审完成印发; 数字昌吉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已草拟, 尚未复审完成并印发。

###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 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7 分, 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30.00 万元, 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30.00 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数仍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明确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10    | 1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力 | “十四五”时期                                | 10    | 10 | 100% |
|      | 满意度    | 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30    | 30 | 100% |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对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具有指导作用。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对“十四五”期间具有可持续影响。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本次共发放问卷 10 份，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决策管理方面，成立了以昌吉州工信局牵头，昌吉州网信办、电子政务办，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等为成员的规划编制组，编制组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全州 13 个局的十三五信息化中期评估报告，了解昌吉州现状调研并进行需求分析，摸清全州各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制定考察方案，组织专班，前往北京西城区、杭州、贵阳相关企业学习“数字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实践做法，为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基础信息资料。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存在先行实施，后补招投标手续的情况。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招投标。

2. 成交通知书中服务期与合同约定服务期不相符。该项目成交通知书中约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委托方满意度（%）”，该指标的设置无法达到绩效管理目的。

2. 项目自评表未按实际完成情况填报，个别指标完成值未取得佐





证资料，如尚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即填报满意度完成情况。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州工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今后的各项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

###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工信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工信局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工信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



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1：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评价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项目决策 | 1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项目立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br>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3       | 100.00% |                       |
|      |       |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 100.00%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3     | 76.67%  | 项目个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 |
|      |       |         |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1.6     | 80.00%  |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         |
|      |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100.00%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 2       | 100.00% |                       |
|      |       |         |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100.00% |                       |
|      |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3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100.00% |                       |
|      |       |         |         | 3                                           |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 3       | 100.00% |                       |
|      |       |         |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       | 100.00% |                       |
| 项目管理 | 2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 4                                                                                                                                                                                         | 100.00% |         |                       |



附件1: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权重(%)                                      |                                            |                                                                                                                         |     |         |                                                      |
| 项目产出 | 30    | 组织实施  | 12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2   | 50.00%  | 未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先实施后招<br>投标。                               |
|      |       |       |       |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br>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br>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 2   | 100.00% |                                                      |
|      |       |       |       |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br>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br>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 2   | 100.00% |                                                      |
|      |       |       |       |                                            | 完成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                    |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  | 100.00% |                                                      |
|      |       | 产出质量  | 3.5   | 规划具有指导性(%)                                 |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是否具有指导性                   | 规划具有指导性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3.5 | 100.00% |                                                      |
|      |       |       |       | 规划具有操作性(%)                                 | 数字昌吉发展规划2021-2025是否具有操作性                   | 规划具有操作性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3.5 | 100.00% |                                                      |
|      |       | 产出时效  | 6     | 按时完成率                                      |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 ×100%。完成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4.8 | 80.00%  |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规划尚未印发。 |
| 项目效益 | 30    | 产出成本  | 7     | 调研、规划编制等费用                                 | 调研、规划编制等费用小于等于30万元。                        | 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权重分。指标完成正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扣除权重分值的10%;指标完成负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得0分,描述明显不合理的扣除权重分值的50%。   | 7   | 100.00%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10    | 明确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 明确昌吉州“十四五”时期数字昌吉发展主要目标、实施路径、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 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10  | 100.00% |                                                      |
|      |       | 环境效益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十四五”时期                                    | 编制的规划使用期间在“十四五”时期持续使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10  | 100.00% |                                                      |
|      |       | 满意度   | 10    | 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 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10  | 100.00% |                                                      |